

【执行法学】

# 中国罪犯家庭支持系统面临的问题与完善建议

安文霞

**【摘要】**罪犯家庭支持系统关涉支持主体、对象与形式等的基本界定。中国无论在立法层面还是在实践层面对诸如监狱会见、亲情帮教等家庭支持载体都有规定与实操。但囿于缺乏家庭支持系统宏观的系统架构,因此也表现出开展家庭支持工作存在主观认识误区、连贯性不足及制度不健全等诸多问题。未来有必要通过转变观念、健全制度、强化培训、扩大社会力量参与及拓展技术渠道等多项举措,完善中国罪犯家庭支持系统。

**【关键词】**罪犯;家庭支持系统;监狱会见;亲情帮教

**【作者简介】**安文霞(1981-),女,山东日照人,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副研究员,博士(北京 100035)。

**【原文出处】**《中国监狱学刊》(保定),2021.4.5~14

监禁环境本身及其产生的制度化后果会影响罪犯重新适应监狱外部生活的能力,因为监禁本身会带来一系列不可避免的伤害,如社区和家庭纽带的断裂等。罪犯从监禁状态向家庭和社会生活的过渡是一个艰难的过程。监狱系统的目标必须是预见到这些伤害并减轻其影响,同时又不加重影响。这要求监狱在完成惩罚的同时,为罪犯提供相应条件帮助其回归社会。如何帮助罪犯顺利回归社会一直困扰着监禁机关,并切实影响到罪犯及其家庭成员。通观众多的调研数据与理论分析,家庭成员无疑在罪犯回归社会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家庭在天然打上经济‘胎记’的同时,从来都是一个道德教化的伦理单位。”<sup>[1]</sup>但受制于主客观因素,家庭支持并未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本文试图通过分析当下中国罪犯家庭支持系统存在的问题,着力提出相应完善对策。

## 一、罪犯家庭支持系统的基本界定

罪犯家庭支持系统涉及谁来提供支持、支持什么以及如何支持相关问题,亦可称之为家庭支持的

主体、内容与形式。我们可以从关键词的分解解读中把握对于罪犯家庭支持系统的基本界定。

### (一)“家庭”的基本构成

家庭支持系统中提供支持的主体是家庭成员。家庭是指以婚姻和血统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单位,包括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亲属在内<sup>[2]</sup>。中国监狱系统采用了上述“家庭”内涵,并体现于相关法律规范文件中。如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根据司法部《罪犯会见通信规定》(司法通[2016]118号)制定的《罪犯会见通信工作规定》对于罪犯会见、通信范围的规定就反映了中国目前对于家庭成员限定的范围,其第4条第1款规定范围包括了配偶、父母(养父母、继父母)、子女(养子女、继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监护人;第4条第2款规定的是与罪犯关系密切且具有血缘或姻亲关系的其他亲属,如岳父、岳母、公公、婆婆、儿媳、女婿、堂兄弟姐妹、侄子女、外甥;叔叔、伯父、姑妈、姨妈、舅舅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罪犯会见通信工作规定》明确了上述两类会见人员的先后

顺序,即只有在罪犯没有第一款所列亲属的情形下,第二款所列亲属中的一至两人,方可经过申请审核程序参与会见通话等家庭支持活动。

但需要引起注意的是,实践中存在一些没有任何家庭联系或不适宜与家庭联系的罪犯。该类罪犯产生原因有三:一是以前生活在福利机构,与原生家庭失联;二是由于其入狱等原因而与家人失联;三是因其犯罪行为的性质而不宜维系其与家庭的联系,如罪犯曾对家人实施性犯罪行为或家暴行为。对此类罪犯而言,原生家庭或新生家庭无法对其构成支持,或者他们与家庭的联系可能对罪犯及家人均有害。如有研究表明,很多女犯在原生家庭或新生家庭中受过严重情感伤害,病态家庭关系不仅可能成为她们犯罪的心理策源地,而且作为犯罪人格中根深蒂固的一部分会严重影响矫正教育效果<sup>[3]</sup>。基于此,我们在认识到家庭支持对罪犯回归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的同时,必须有效甄别“有益家庭”与“有害家庭”。在罪犯无法从其原生家庭或新生家庭获得支持时,可以考虑替代家庭寻求支持。鉴于此,笔者认为对罪犯的家庭范围宜作实质性解读与界定。

具体可将家庭区分为既有家庭与拟制家庭两种类型。既有家庭包括原生家庭与新生家庭,是指具有血亲与姻亲关系的家庭,在此范围内的家庭成员均为既有家庭成员,属于罪犯的家庭支持系统组成人员。拟制家庭是指形式上虽无法定姻亲关系但具有事实姻亲关系而形成的家庭及通过外部构建而组成的家庭。具有事实姻亲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育有共同子女的人或在被监禁之前共同居住的同居伴侣或计划在罪犯获释后与其同居的人;通过外部构建而成的家庭是指对于没有任何家庭联系或不适宜家庭联系的罪犯进行家庭成员的外部构建从而拟制而成的家庭关系。拟制家庭关系依据罪犯的服刑长短或者性别、年龄等特征可以不同方式构建,如对长刑犯构建的志愿者拟制家庭关系,即从志愿者中选取退休夫妻或子女已成年的夫

妻等,对其就监狱情况和罪犯情况进行培训,由监狱人民警察陪同参与罪犯家庭支持活动。

## (二)“支持”的基本内涵

罪犯家庭支持系统的核心是支持,明确支持的基本内涵对推进监狱家庭支持系统的构建至为重要。以支持的有效性为目标,支持的基本内涵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支持内容的广泛性。根据家庭支持的内容,家庭支持可区分为有形的经济(物质)支持与无形的情感(精神)支持。其中有形的经济支持主要包括服刑期间为罪犯提供财物等经济支持;无形的情感支持则主要是指帮助恢复罪犯的自信心,激励罪犯狱内积极表现等。相关研究表明,有形的经济支持和无形的情感家庭支持会助推罪犯顺利回归,可增加回归后的就业、减少物质滥用并降低重新犯罪率<sup>[4]</sup>。

二是支持对象的相互性。就罪犯家庭支持关系而言,罪犯与家庭成员之间是互为支持对象的。一方面,罪犯与家庭成员的互动帮助有助于激发罪犯的希望,激励他们为未来制定目标,并使他们得以建立信任关系,提升自尊,获得认可。罪犯在家庭支持的过程中也塑造了积极的互动关系,发展了社会技能。另一方面,包括罪犯的父母、未成年子女及配偶等在内的家庭成员在与罪犯互动过程中也同样获得了情感的慰藉等支持。因此,家庭支持是一种互惠关系,在这种关系下,罪犯与家庭成员之间出现了双向的关爱、给予和支持。

三是支持过程的动态性。罪犯在服刑期间会有众多的心路历程,如担心不能适应、担心被害、特权丧失等,这些经历将随着与其利益密切关系的家庭互动形式和内容而变化而变化。如家庭成员的生活轨迹可能会发生改变,家庭成员可能会去世,可能会发展出新的情感关系、新生儿可能会降生等,这都将会对罪犯产生重要影响。值得关注的是,家庭成员向罪犯提供支持的频率与力度也并非单纯由他们的承诺和爱决定,还往往受制于其自身

的物质能力、心理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受此影响,罪犯与其家人之间的关系在整个服刑过程中呈动态变化状态。

### (三)“系统”的表现形式

家庭支持系统在中国行刑实践中的具体表现形式(载体)主要有以下3种:

一是与家人保持联系。具体表现为监狱会见、通信、离监探亲等。家庭联系是罪犯与社会保持联系的主要方式。家庭联系的主要目的在于强化罪犯与社会的心理链接,以维系罪犯的既有社会关系。二是以家庭为基础的改造项目。此类项目可以从家庭和人际关系角度审视犯罪行为的模式。犯罪行为模式与犯罪人日常行为模式相关,且与原生家庭相处模式紧密相连。犯罪行为是对社会关系的严重侵害,而人际关系是社会关系的重要表现形式。人际关系处理不当是诱发犯罪的重要因素。以家庭为基础的改造项目目标就是以改善罪犯与家庭的相处模式为基础,改善罪犯的人际关系,使其具备回归社会的能力。三是家庭关系学习与技能训练。罪犯的既有家庭关系难以承担起督促、激励罪犯回归社会的重任,通过外部力量介入罪犯家庭关系,并对家庭人员进行适度关系处理、技能培训变得尤为重要。

前述三种家庭支持系统的三种表现形式又可概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理念指导类,即家庭教育指导,主要包括以家庭为基础的改造项目以及家庭关系学习与技能培训;另一类是实践应用类,即家庭教育实践,具体包括亲情帮教活动以及监狱会见、通信、离监探亲等活动。根据《辞海》释义,系统是相同或相类的事物按一定的秩序和内部联系组合而成具有某种特性或功能的整体<sup>[9]</sup>。家庭支持系统的构成并非前述三种形式两大类之间的简单叠加,而是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相互作用、互为检验又相互强化的。如监狱会见中心所做的工作远不止确保会见工作的顺利进行,还应作为给家庭提供全面支持的基础设施,会见中心亦应是罪犯家庭教

育指导效果的实践检验窗口,也是罪犯走上回归之路的一个通道。监狱为罪犯开设的亲子技能课程常会鼓励罪犯做更多事情与子女保持联系,有些还帮助罪犯了解自己犯罪行为的根源,并为他们提供如何帮助子女避免陷入困境的指引。

## 二、当前中国罪犯家庭支持系统面临的问题

中国监狱系统一直以来以亲情帮教、监狱会见、离监探亲、罪犯通信等形式开展罪犯家庭支持工作。对监狱会见、罪犯通信及离监探亲等有相应的制度予以规范。以监狱会见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下简称《监狱法》)第48条规定,罪犯在监狱服刑期间,按照规定,可以会见亲属、监护人。司法部也先后于2016年和2019年出台《罪犯会见通信规定》与《〈罪犯会见通信规定〉的补充规定》。再以亲情帮教为例,《监狱法》第68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以及罪犯的亲属,应当协助监狱做好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各地监狱在实践中也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亲情帮教活动。但这些活动的开展往往具有零散性,尚缺乏以罪犯家庭支持系统宏观视角建构其基本定位、挖掘其功能发挥等,进而在其发展中呈现如下问题:

### (一)家庭支持系统重要性认知有待提高

长期以来,尽管监狱系统已经认识到以会见为代表的家庭支持对罪犯改造的重要性,但囿于对家庭支持可能带来的不利因素过高估计,使得家庭支持工作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笔者在调研中发现实务人员对开展家庭支持工作存在以下误区:一是认为增加罪犯家庭支持不利于监管安全。此观点认为监狱应为封闭的监管场所,理应维护其绝对的安全稳定,而家庭支持工作的开展势必要更多地打开监狱大门,家庭成员更多地进入监狱,增加了毒品和其他违禁品侵入监狱的风险,易产生安全隐患。笔者认为,家庭支持不利于监管安全的观念缺乏依据。首先,目前尚无有效数据证明认可或进一步扩大家庭支持会带来监狱安全问题;其次,家庭

支持对罪犯改造效果有目共睹,弱化家庭支持反而有增加诸如罪犯自杀等影响监狱安全的因素发生。增加罪犯的家庭支持引发监狱监管安全更多的是一种臆想而非对客观事实的准确表达。

二是认为开展家庭支持不利于对罪犯的威慑与惩罚。此观点认为监狱应尽可能严厉以对犯罪行为起到惩罚与威慑作用,增进罪犯家庭联系、开展家庭支持工作是对罪犯软弱的表现。笔者认为,该观点混淆了家庭支持与刑罚威慑、惩罚之间的关系。诚如有学者所言:“仅仅依靠制裁并不能积极地改变行为或减少再犯。单纯的处遇也不可能提供适度或必需的惩罚或行为控制。那种不是通过努力从而对犯罪人未来的行为产生积极影响,仅仅希望通过惩罚犯罪人过去的犯罪行为控制犯罪的政策,是短视的。”<sup>[6]</sup>被判处监禁刑罚的罪犯失去的是人身自由,即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自由的活动与自由实施特定的行为。罪犯只要处于被关押的场所,就处于被惩罚的状态,当然显示了刑罚的威慑性与惩罚性。刑罚终极目的是为了预防犯罪,使罪犯能够顺利回归社会。家庭支持能够为罪犯提供服刑中努力改造所需要的精神动力及刑满释放后回归社会的物质帮助,其与惩罚性无关。由此可见,上述观点是对刑罚内容的误读,是对刑罚边界的不适当扩张,混淆了刑罚的惩罚与预防两大功能的逻辑关系。上述误区,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家庭支持系统在监禁机构中的构建。申言之,构建系统化的家庭支持系统需要在认识到上述误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更新行刑理念。

(二)监狱开展家庭支持工作的连贯性与主动性不足

一是监狱开展家庭支持工作的连贯性不强。由于没有明确的责任制,各地在开展家庭支持工作时往往缺乏稳定性,甚至有的还出现前后不一的现象。监狱开展家庭支持的程度及连续性往往取决于主管领导对该工作的重视程度及在任时间,一旦监狱领导更换,家庭支持工作也受到很大影响。以

离监探亲制度为例,虽然《监狱法》和《罪犯离监探亲和特许离监规定》对离监探亲做出了明确规定,但由于安全风险大和其他一些原因,2018年之前多数监狱停止了这项制度的执行<sup>[7]</sup>。但也有部分省(区、市)的监狱系统依然坚持适用离监探亲制度,取得了良好效果。如四川省监狱系统在2007年开展离监探亲工作以来,从未中断过该项工作。2007年至2018年间四川省共有4173名罪犯离监探亲,无一起监管安全和安全事故发生<sup>[8]</sup>。又如,在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也不乏监狱将暂停监狱室内会见理解为监狱会见的全部暂停,监狱会见作为主要的家庭支持方式在疫情期间受到巨大冲击。但也有些监狱依然保持该制度的正常运行。如广东省从化监狱在疫情期间充分运用手机视频会见,使特殊时期家属亦能与罪犯互动开展亲情帮教,极大地稳定了罪犯的改造情绪,成效显著。

二是监狱开展家庭支持工作的主动性不足。各地监狱机关对于开展家庭支持工作也未有相应的激励机制作为落实保障。基层监狱民警开展家庭支持工作的主动性明显不足,这也导致各地目前的家庭支持工作尚未发挥其效果。

(三)相关群体开展家庭支持工作的能力有限

从实践中来看,我们目前家庭支持工作更集中于是否开展的问题,而尚未对家庭支持工作的开展质量给予足够的重视,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并集中表现为3个群体即监狱工作人员、支持主体及支持对象。

首先是监狱工作人员。一方面当前各地监狱普遍一线警力有限,警力不足问题凸显,有很多监狱警囚比例低于18%,这也导致监狱工作人员没有足够的精力投入家庭支持工作;而另一方面家庭支持工作的专业性要求较高,且开展家庭支持工作需要与罪犯家庭成员或其他成年支持人建立联系,这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因此客观上需要有专门的监狱工作人员从事此工作。以监狱会见为例,近年来监狱系统对监狱会见中心等硬件设施和场

所加大投入,充分体现了监狱主管部门对会见工作的重视。但监狱会见功能的发挥,除硬件设施的完善之外亦应强化对软件设施的投入,即会见工作人员的配备和培训。传统会见模式下,会见工作人员的配备更多的是适应监狱狱政管理的基本需求,而尚未从宣传监狱良好形象以及罪犯改造等角度考量。监狱并未选拔素质高、专业精的人员从事此项工作。持续的技能培训是监狱工作人员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见的业务、技能等培训都未得到应有重视。

其次是罪犯的家庭成员。传统上我们将家庭教育往往狭义地解读为父母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如纵观中国浙江省、江苏省、江西省、山西省等地出台的“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均将家庭教育界定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影响<sup>91</sup>。但笔者认为家庭教育应涵盖所有增进家人关系与家庭功能的各种教育活动,相应地家庭教育的主体不应局限于未成年人父母或监护人,而应包括家庭里的所有成年人员。家庭教育的内容也不只包含亲子教育,亦应涵盖婚姻教育、伦理教育、两性教育等内容。尤其是就罪犯成年家庭成员而言,其在家庭支持活动中对罪犯的情感引导、行为规训等具有重要意义。实践中多地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家长课堂,引导未成年犯的家庭成员学习科学的教育方法,提升教育能力,进而提升其亲情帮教的能力。而同样地,成年犯的家庭成员因为沟通能力欠缺、缺少相关家庭关系指导与培训等,减少乃至停止了与罪犯之间的家庭联系,甚至有些在家庭支持过程中对罪犯产生了消极效果。例如,实践中有些罪犯家庭在监狱会见时反而使双方关系恶化,这种家庭成员与罪犯之间的消极互动无疑增加了罪犯的压力甚而造成有些罪犯产生自杀念头。

最后是罪犯。在罪犯家庭支持这一系统中,罪犯不仅是支持的对象,其一定程度上也是支持的主体,因此其对家庭支持的主观上的认知能力以及客观上的参与能力对于家庭支持的效果发挥也至关

重要。如有些罪犯原本有良好的家庭关系,但其在被收监后认为家庭成员因自己的犯罪行为蒙受屈辱而倍感自责,因此服刑期间拒绝与家人联系也拒绝参加家庭支持活动,由此导致他们的家庭关系在其被定罪后会发生巨大变化或完全中断;也有些罪犯尤其是有未成年子女的成年犯,因其入监导致其家庭和子女面临巨大困难,如未成年子女可能遭受分离痛苦、社会孤立、支持缺失等罪犯客观上却没有能力提供支持,这些积极关系的切断及在家庭中的缺席又会使罪犯产生严重的自责,进而可能演化为狱内的精神健康问题和暴力自残事件;还有些罪犯入狱前家庭关系就比较恶劣,更无足够的能力吸纳家庭成员参与其家庭支持。

#### (四)监狱会见等制度不健全

罪犯家庭支持的配套制度关涉监狱会见制度、通信制度、离监探亲制度等。其中,会见制度处于核心地位,通信制度与离监探亲制度是会见制度的进一步延伸或保障。当前对于这几种制度都有明确的规范性文件,实践中也是罪犯非常重要的家庭支持方式。囿于篇幅,本研究报告以监狱会见制度为例,结合该制度的规范性文件及实践开展情况,做如下分析。

##### 1. 会见性质界定不清

监狱罪犯会见性质界定将影响着会见制度的发展走向。现有法律规范文件规定缺少对会见性质的明确界定。《监狱法》第48条规定,罪犯在监狱服刑期间,按照规定,可以会见亲属、监护人。2016年司法部出台的《罪犯会见通信规定》仅就会见概念进行了界定,亦未明确会见性质。性质既然是事物的本质属性,则其具有客观性,即无法按照人的意志而改变。当前关于会见性质的理解,理论上可总结为2种学说。

一是激励说。根据激励说,会见是罪犯需要经过努力才能获得的激励措施。罪犯入监后,从监狱管理角度来看,如何激励罪犯遵守监狱管理规定,是实现监管安全的基础要求;对罪犯而言,在封闭

的监管场所能够激发其安心改造的除了早日获得人身自由外就是他们最为关心的亲属,能够见到家人是他们最为本能的需求。激励性质视野下的会见使得满足会见要求具有了相对性,即罪犯即使达到了基本要求,其能否会见,依然需要进行若干标准与条件的考量。如会见在结合累进处遇制度下,需要满足服刑时间与其他条件的要求。会见中诸如批准等诸多条件的限制,使得监狱在决定对罪犯是否实施享有会见的资格上拥有了主动权。罪犯只有遵守监狱法律法规,积极参加改造,才能为自己争取到亲属会见的机会。

二是权利说。根据权利说,会见是罪犯的一项基本权利。罪犯拥有会见权意味着其在遵守监狱一般规定与会见规则的基础上,拥有稳定的会见时间、次数及人员范围。在罪犯因违反会见规则时,不能一律剥夺其会见权利,而是根据违反会见规则的严重程度,配置不同的惩罚规则。即使其严重违反了会见规则,也不应当永久性剥夺其会见的权利,只是在会见的时间、人员范围及次数方面进行适当限制,或者改变会见的方式。如在俄罗斯,依据处罚程序移送到囚房式监舍、统一型囚房式监舍或者单人囚室的被处刑人员,经矫正机构行政管理部门许可,可以享有每6个月1次短期会见的权利<sup>[10]</sup>。会见的权利属性要求立法采取最低限度保留原则,即不能将其作为惩罚措施予以完全剥夺。

## 2. 会见规则不够细化

中国当前关于监狱会见的规则主要有两个:一个是2016年司法部印发的《罪犯会见通信规定》,其中关于监狱会见的规定共18条;另一个是2019年司法部发布的关于《〈罪犯会见通信规定〉的补充规定》,共计5条。法条数量的稀少与内容的过于原则使得会见规则可操作性弱化。

首先,总则性规定不够严密。现行会见规定总则共3条,仅对会见规定的依据、会见概念、会见方式及监狱人民警察职责予以概述规定,并未对会见

的目的、会见的原则等予以明确,且会见的方式也较少。笔者认为会见目的是罪犯与社会上的特定人员会见所希望达成的目标。在实践中,尽管会见给罪犯、会见人员及监狱各方均产生积极作用,但受监狱特有的秩序安全影响,会见制度发展缓慢,缺少应有的法律地位。立法明确会见目的,既可避免会见因其他理由受到不必要的淡化,还可以通过明确的会见目的,发挥会见的积极作用。此外,会见基本原则贯彻于整个会见过程中,用于指导会见规则的构建与执行,并具有补充规则漏洞的积极作用,亦应予以明确。

其次,程序性规定不够细化。现行会见规定中仅就会见的申请、会见时间、会见次数、会见场所、暂停会见、中止会见进行了粗略规定,并未就会见被拒或暂停或中止后明确相应的申诉救济程序、会见搜查程序、会见安保要求及特殊会见情形等相关重要程序予以明确,仅在《罪犯会见通信规定》“附则”中指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细则”,这易造成各地实践中的标准不统一。

最后,对未成年犯等特殊群体的会见规定过于宽泛。《罪犯会见通信规定》中关于未成年犯的会见仅在第8条规定“未成年罪犯会见的次数和时间,可以适当放宽”。由于针对未成年犯缺乏明确的特别规定,实践中对未成年犯的会见安排一般都比照成年犯执行。且一般各省(区、市)只有一个未成年犯管教所,未成年犯家属会见无论时间成本还是花费成本都比较高。未成年犯参照成年犯会见时间和次数的方式过于僵化,不利于未成年犯家属参与家庭支持工作。

## 三、完善罪犯家庭支持系统的建议

### (一)突破现有认识误区,转变理念

一是应认识到完善家庭支持系统是为了确保监狱乃至社会的长效安全。就监狱安全而言,不良的家庭关系可能是狱内不良行为的主要根源。许多证据表明,改善家庭关系可以改善罪犯监狱内的

行为。它可以减少罪犯的焦虑感从而减少他们的对抗性,或者它可以通过给未来带来希望以激励罪犯从事监狱内的工作、培训或其他服务<sup>[11]</sup>。此外,绝大多数罪犯在服刑期间,会顾及亲属的态度、情绪,多数罪犯的改造,是因为亲属的在乎、亲情的维系。罪犯的情绪稳定了,就不会滋生是非;罪犯不生是非,监狱的秩序就稳定了;监狱秩序稳定了,当然,监狱就安全了,而这个安全是监狱本质的安全、根本的安全、长远的安全和持续的安全<sup>[12]</sup>。就社会安全而言,从风险与回报率角度来考虑,如果我们风险较小,那么将会有更少的犯罪和更少的受害者,社会也将更安全。这样的做法可能不利于短期效应,因为变革需要一段时间才能解决,但这不应阻止监狱在其实践中采取其他监狱经过实践检验的方法进行革新。

二是应回到监狱惩罚与改造功能上看待家庭支持系统。一方面,监狱负有惩罚罪犯职能,而其惩罚的内容则主要体现在对罪犯服刑期间自由的剥夺,而不是在监狱中另外对罪犯施加惩罚与痛苦,也即“将人们送进监狱就是惩罚,而不是为了惩罚”<sup>[13]</sup>。因此,对罪犯施加剥夺人身自由的剥夺性痛苦本身就是惩罚的应有之义。另一方面,监狱同样负有改造功能。为了实现改造罪犯的目的,监狱实施多种改造计划,帮助罪犯顺利回归社会并降低重新犯罪率。而罪犯家庭支持即体现了监狱在完成惩罚的同时提供最佳条件帮助罪犯复归。

## (二)重视家庭支持系统的立法指引与顶层设计

一是将家庭支持纳入立法。我们应借助《监狱法》修改契机,将罪犯家庭支持工作写入《监狱法》。具体而言,一方面,宜在《监狱法》总则中明确家庭支持。明确“应特别注意维系罪犯与家人之间的关系,此为双方最大利益之所需;应鼓励和协助罪犯与狱外人员和机构建立和维系这种关系,这种关系可以最大限度地促进其家庭利益和罪犯自己的社会复归。”将家庭支持写入《监狱法》总则,不仅有利于原则性指导,也意味着强化对监

狱家庭支持工作的重视程度。另一方面,在罪犯教育改造中增设“应当开展罪犯家庭教育”等条款,确立罪犯的家庭支持与家庭教育在罪犯改造中的地位。

二是确立监狱长责任制。其一是将家庭关系纳入监狱长职责范围,确保罪犯的家庭联系与家庭支持在整个监狱系统中一贯的重要性。强大的领导力对于任何组织都必不可少,也是推动变革和改进的强大力量。现行政策和实践中,家庭支持工作的作用并未被充分认识,鉴于家庭工作在整个监狱系统的接受程度不一,因此监狱长领导策略中应将此责任列为优先项。如果监狱长对家庭工作抱有积极的兴趣,积极推动工作的开展,并经常向工作人员表达他们的支持,这将有利于提升家庭工作在监狱工作中的优先次序,从而使每个人更可能认为家庭在罪犯改造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而这种精神转变是所需要的文化变革。这些有计划的变革提供了历史性的机会,可以确保所有领导人和工作人员都了解与罪犯建立家庭联系的重要性。立法必须明确指出“维系和发展家庭关系”的重要性作为监狱目标的组成部分。其二是将“家庭支持工作”纳入监狱长绩效考核。监狱长对积极的家庭工作成果负责。具体考核要素可包括会见中心与会见服务、参与家庭支持的监狱工作人员构成、家庭教育开展情况等内容。通过明确的问责制,确保监狱长及其工作人员明晰其工作角色、审查目标及不符合要求的结果。其三是赋予监狱长更大的职权。监狱长应有权制订本监狱的工作人员分配计划并决定何种布局最能满足本监狱需求。监狱长可从头开始设计人员结构,并雇佣他们认为监狱所需技能的高级领导团队、官员和专家。监狱长应拥有在本监狱内提供服务的更大权力,对教育、工作、家庭关系、罪犯行为和重新安置方案的控制权有更大的影响力。其应拥有更大的权力来决定如何花费其预算以实施本监狱战略规划,从而消除许多集中地支出限制并避免本监狱家庭支持预算的转移。其

四是鼓励监狱长更长的任期。通过确立带薪休假等制度,鼓励监狱长更长的任期,同时更加关注监狱长职业规划与领导技能,以此带来监狱所需的稳定性。

### (三)完善罪犯会见制度

#### 1. 明确监狱会见的性质

会见的性质必须通过立法予以明确,不能隐舍于法律条文或者仅仅停留于学术上的探讨。如《法国监狱法》明确会见是罪犯的一项权利。根据该法规定,被监禁人员享有维护与家庭成员关系的权利,可通过家庭成员探视,或如果刑罚情况允许,可被允许离开监狱机构,行使该权利<sup>[14]</sup>。此外,《南非共和国矫正法》赋予罪犯会见权<sup>[15]</sup>。且较之会见的激励说,笔者更倾向于会见的权利属性。理由如下:

一是明确会见权利属性可有效防止其在执法实践中受监狱稳定、社会安全等因素影响异化为具有可剥夺、可暂停性的奖励,即使在诸如疫情防控期间亦不会因监管安全而暂停会见,而是积极借助可行的会见方式保障罪犯的会见权,使得监管机关能突破重重困难为罪犯提供机会使其与亲属交流和会见。二是明确会见权利属性有利于发挥罪犯家属的帮教成效。会见权的属性定位使得罪犯在监狱这一封闭的监管场所亦能与社会保持联系,与家庭保持沟通,使其能与社会发展保持同步,从而为其回归做好铺垫。尤其在疫情管控期间,疫情本身带给罪犯的焦虑、恐慌以及因疫情而使罪犯受到更多的管控,都会给其心理造成诸多负向压力,在此期间更需借助会见方式及时帮助罪犯心理疏导,平复其情绪,达到更好的监管效果。

同时,会见权的实现受多重因素的影响,为确保罪犯享有充分的会见权,立法有必要赋予会见人员知情权,即会见人员有权知晓罪犯所处状态。尤其是当罪犯转监时,其所在监狱或者转移后的监狱应该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会见人员,使得会见人员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做出是否申请会见的

的决定。

#### 2. 细化监狱会见规定

一是充实会见规定中的总则条款。以会见目的为例,笔者认为应在总则中明确监狱会见的目的,会见目的内涵至少应该包含如下3个方面:其一是会见目的应该围绕教育矫正改造的终极目标予以设定。监禁教育矫正的根本目标是使得罪犯在接受教育改造的基础上能够实现顺利回归社会的目的。这决定着会见制度的根本目的是为其提供家庭或社会支持,维持既有的社会关系,使其能够顺利回归并融入社会。其二是会见目的应该以罪犯为主体予以设定。不同主体会见罪犯的目的可能不同,但立法构建会见制度的根本原因在于罪犯被羁押并进行教育矫正改造的事实。为此,会见目的设定主体应为罪犯,而非其他人员。当然,基于家庭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双重主体属性,绝对排除其他主体在会见中的诉求目的不现实的,且有可能对罪犯顺利回归社会产生阻碍,因为会见目的的达成或实现是各方主体共同互动的逻辑结果。其三是会见目的能否实现及实现的程度应该有可行性的衡量标准。

二是细化会见程序性规定。未来立法有必要在现有《罪犯会见通信规定》基础上细化监狱会见的程序性规定,就诸如特殊时期会见、特殊情形会见等作出更为详细的规定。

三是对未成年犯等特殊群体会见予以特别规定。针对未成年犯会见时间、会见方式、会见次数等均予以特别规定。如在会见时间和会见次数上,考虑到未成年犯家属会见的成本与成效,允许未成年犯延时会见与累计会见,也就是说千里迢迢来未成年犯管教所会见未成年犯的家属可在未成年犯管教所待更长时间,比如3个小时,而不是正常情况的1个小时,而且第2天可以再次返回继续会见。在会见方式上,在现有隔透明装置会见及视频会见等基础上拓展会见方式,允许且加大对未成年犯适用接触式会见与过夜式家属会见。

#### (四)强化监狱家庭支持工作的教育与培训

##### 1.将家庭教育纳入罪犯教育改造范畴

开展罪犯家庭教育的目的,一方面是转变其认知,使其认识到家庭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其参与家庭支持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另一方面可提升罪犯家庭支持的技能,充分发挥家庭支持系统的改造成效,进而为其顺利回归社会打下基础。

家庭教育方法可以根据罪犯的不同犯因性需求予以确定,开展循证式家庭支持项目。如针对罪犯过去或未来可能发生的家庭问题开展“家庭问题项目”,帮助罪犯认知并提供解决相关问题的办法;针对有未成年子女的成年男犯与女犯开展“监狱亲子项目”,帮助罪犯了解育儿知识,改善亲子态度,提升罪犯自尊水平,增进服刑期间亲子交流的多样性,提升家庭联系较差罪犯家庭联系的频率;针对人际沟通能力较弱的罪犯开展“人际沟通技能项目”,以培养罪犯人际关系能力并对具有攻击性或虐待行为特征的罪犯(他们可能是受害者或者是家庭虐待的目击者)培养同情心;针对缺少家庭支持罪犯开展诸如“寻找家人项目”等,该类项目尤其为缺少原生家庭支持的未成年犯提供支持性关系以帮助他们过渡到成年;针对很少或没有家庭联系的性犯罪罪犯开展拟制家庭项目,允许此类罪犯与指导者讨论其感受或担忧,而不是压制他们,为其创建可求助的家庭式网络,进而提供实际和情感上的支持。

##### 2.对家庭成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或家庭关系指导

为增进罪犯家庭支持工作的效用,有必要对未成年犯家庭成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对成年犯的家庭成员开展家庭关系指导。一方面,对未成年犯家庭实施强制家庭教育指导。在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10月17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家庭保护位列未成年人保护之首,彰显了家庭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重要地位。该法在第118条也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

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如实践中有检察机关制定的差异化强制亲职教育方案值得借鉴,对本地涉罪未成年监护人采用小组式亲职教育,通过心理疏导、家庭能量分析、非暴力沟通等课程,结合家庭评估和家庭社会服务,教会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而对异地涉罪未成年监护人采用“互联网+”式亲职教育<sup>[16]</sup>。笔者认为在此基础上对于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期间的未成年犯的父母或监护人亦应实施“强制家庭教育指导”并开展“亲职教育”培训,强制未成年犯父母或监护人接受辅导,通过亲子沟通技巧、未成年保护法规以及家庭教育理念的培训等提升其培养未成年人的能力,这也是优化未成年犯回归之路的生活土壤。另一方面,对成年犯的家庭成员亦有必要开展家庭关系指导。相关研究表明,家庭成员的支持和认可可以激励罪犯维持积极的生活方式并努力实现特定目标<sup>[17]</sup>。对成年犯家庭成员的家庭关系指导不能强制适用,因此其具体的适用方式应更为灵活,旨在鼓励罪犯家庭成员主动自愿参与。具体可通过开展家庭关系指导讲座、参与罪犯个案矫正项目等方式由监狱家庭支持工作人员或社会志愿者对其实施。

##### 3.强化对参与家庭支持工作的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

对参与家庭支持工作的监狱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应尤为重视以下两点:其一为人文性。既然积极的家庭关系与降低再犯风险相关,那么,罪犯家庭成员就是潜在的帮教资源,参与家庭支持工作的监狱工作人员应该善待并尊重他们。罪犯的伴侣、父母和子女都需要社会支持,这不仅是因为他们在罪犯改造中发挥关键作用,还因为他们本身未犯罪却遭受着隐性惩罚。监狱罪犯的亲属可能会因为自己的亲属在监内服刑而感到沮丧,或者承受着来自监内亲人的压力,这就要求监狱工作人员在与罪犯家人沟通时要有良好的态度和礼貌,对罪犯家属表

现出尊重与人文关怀。这不仅有利于塑造监狱工作人员良好的社会形象,更有助于与罪犯家庭建立信任关系进而吸纳其参与罪犯后续帮教。而且如果罪犯知道其家人得到善待,也将有助于改善其与监狱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从而使监管更为稳固。

其二为专业性。监狱应选拔专业素质高的工作人员参与家庭支持工作。罪犯回归社会的起点即为回归家庭。家庭关系的修复、家庭教育的理念应是罪犯改造中的重要教育内容。罪犯的犯罪行为不仅是对受害人或社会秩序的破坏,同样也对家庭成员造成伤害。诸多罪犯家庭存在沟通障碍,即便家庭成员希望罪犯积极改造也往往因沟通技能等的欠缺无法在家庭联系中发挥良好效果。罪犯同样存在此问题。因此,参与家庭支持工作人员的专业性尤为重要,应按对罪犯开展文化教育、技能培训同样的服务和方式向罪犯普遍提供关系技能与家庭、人际关系责任的培训。同时亦应在家庭支持工作开展之前与罪犯家属积极沟通,促进家属正向引导效果的发挥。此外,家庭支持工作人员入职培训计划和有工作经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时应确保其知晓如何在罪犯改造中充分利用家庭纽带,并提高他们捕捉家庭支持工作中出现各种问题的敏感性。此外,家庭支持工作人员必须了解创伤情况,并了解过去的创伤对罪犯行为和心理健康的影响。

#### (五)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监狱家庭支持工作

司法部应要求监狱与地方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志愿组织及广义社区中的其他机构建立互利协作的关系,尤其在家庭支持工作中要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构建人员与资金的多元支持系统。

一方面,当前监狱警力有限,而家庭支持工作的开展需要与罪犯家庭成员建立联系并审慎调解他们之间的紧张关系,这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与人力,单靠有限的警力不足以应对此工作。由相对稳定的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有助于提升家庭支持活动的安全性,因为他们了解罪犯及其家庭成员的

相关信息,因此更容易发现可能的安全隐患。另一方面,由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支持工作更容易破除罪犯及其家庭的抗拒心理而建立信任关系。有研究发现,约有50%的罪犯更容易与不穿制服的志愿组织家庭支持工作人员交流而非监狱人民警察,这将影响他们透露个人信息的意愿<sup>[18]</sup>。此外,家庭参与工作者为罪犯提供了亲社会榜样,有时还能鼓励他们重新思考与家庭成员乃至监狱工作人员的互动方式。另外,家庭支持工作高质量、循证式的开展需要相应的预算投入,这也是与志愿部门组织建立协作关系的主要优势,可以帮助罪犯家庭以及罪犯自身的服务能从其他来源获得资金。如通过慈善信托、基金会赠款和赞助以及志愿者组织自费等方式缓解资金上的困难。

#### (六)拓展罪犯家庭支持的信息与技术渠道

一是收集并处理家庭相关信息。家庭相关数据信息的收集对于确定罪犯狱内的家庭需求,开展针对性的家庭支持活动具有重要意义。罪犯及其家庭关系的定量信息应予以收集和评估,并将其作为一个贯穿监管过程的动态、持续且持久的过程,而不是仅仅在入狱时,因为家庭情况一直在变化,危机可能会突然发生。因此,监狱应建立罪犯的家庭档案,在罪犯入监之时即应强制要求罪犯填写其家人和重要他人的联系信息,有关此信息和其他重要关系的信息不断更新,并在罪犯转监时附随。罪犯服刑期间开展的家庭支持活动相关信息亦应及时写入其家庭档案。以监狱会见为例,应建立罪犯的会见档案,并将所有会见人、会见相关必要信息录入罪犯家庭档案。所有罪犯,包括不参加或没有家庭支持活动的人员均应创建家庭档案。此外,亦应注意两点:其一应重视收集家庭信息的工作人员的选择,如果监狱与外部志愿组织合作开展家庭工作,则他们可以进行收集。由于他们不被视为监狱主体的组成部分,因此他们更有可能获得信任,可以收集更准确的数据。其二,应重视从罪犯家庭成员获取相关信息。家庭或其他支持性关系在收集

罪犯心理健康、毒品使用(处方及非法)、暴力倾向和自我风险情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此外,监狱主管部门与社区矫正机构、安置帮教机构应加强协作,在罪犯被假释之后或刑满释放之后,罪犯的家庭档案应予以共享。

二是建立与罪犯家庭联系的通信系统。监狱应与罪犯家庭和重要他人建立一个清晰、可审核且响应迅速的专用电话线。借助此专线可以使家庭向工作人员分享对罪犯的担忧,可以为监狱提供罪犯有关自残和自杀风险的重要信息,监狱应该借鉴这些信息,而工作人员又会向家人适当反馈其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提供的支持,从而促进家庭支持工作的良性互动。

三是开发家庭支持评估量表。并非所有家庭成员对罪犯都有积极影响,这就要求逐案确定家庭参与并定期进行检测与重新评估。监狱应重视《家庭关系量表》与《家庭支持量表》的开发与适用。具体而言,《家庭支持量表》可用于评估罪犯与其家人的亲近程度及他们想融入家人生活的程度,他们感受家人支持的程度。而《家庭关系量表》则可以评估罪犯与其家人之间的关系质量,如罪犯家庭里是否有能与之交谈或共同生活的人,家人中是否有人可以理解他的问题,家人中是否有能够给他提供真正帮助或建议的人。

#### 参考文献:

[1]达顿.中国的规制与惩罚——从父权本位到人民本位[M].郝方昉,崔洁,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4.

[2]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621.

[3]周折.女犯的情感需求及转寄——从“家之拟制”说起[J].犯罪与改造研究,2019(9).

[4]La Vigne, Nancy G., Christy Visher, Jennifer Castro. Chicago Prisoners' Experiences Returning Home[R/OL]. Washing-

ton, DC: The Urban Institute, 2004[2020-12-20]. <https://www.urban.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42831/311115-Chicago-Prisoners-Experiences-Returning-Home.PDF>.

[5]辞海:第6版[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4262.

[6]Roger K. Warren. The Most Promising Way Forward: Incorporating Evidence-Based Practice into State Sentencing and Corrections Policies[J/OL].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8, 20(5)[2020-12-23]. <https://www.jstor.org/stable/10.1525/fsr.2008.20.issue-5>.

[7]司法部部署离监探亲工作 全国1300名左右罪犯春节期间将回家过年[EB/OL].[2020-11-21].<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592345329635979424&wfr=spider&for=pc>.

[8]四川启动最大规模“离监探亲” 近260位服刑人员回家过年[EB/OL].[2020-12-20].[http://sc.china.com.cn/2018/tianfuxinqu\\_zhuanti\\_0208/262497.html](http://sc.china.com.cn/2018/tianfuxinqu_zhuanti_0208/262497.html).

[9]梅文娟,董善满.从地方到国家:家庭教育立法之思考[J].青少年犯罪问题,2020(2).

[10][14][15]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域外最新刑事执行法律法规选编[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124,178,453.

[11]Woodall, J., Dixey, R., Green, J. and Newell, C. Healthier Prisons: The Role of a Prison Visitor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Education, 2009(1).

[12]张晶.现代监狱的理念与立法——为《监狱法》颁布实施20年而作[J].犯罪与改造研究,2014(5).

[13]吴宗宪.当代西方监狱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33.

[16]宋英辉,苑宁宁,等.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问题专题研究[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0:225.

[17]Maruna, S. Making Good: How Ex-Convicts Reform and Rebuild Their Lives[R].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1.

[18]Jacobson, J., Edgar, K., Loucks, N. There When You Need Them the Most: Pact's First Night in Custody Services[R/OL]. London: Prison Reform Trust, 2007[2020-12-23]. [https://www.prisonadvice.org.uk/system/files/public/Research/There%20When%20You%20Need%20them%20Most%20pact\\_s%20First%20Night%20in%20Custody%20Services.pdf](https://www.prisonadvice.org.uk/system/files/public/Research/There%20When%20You%20Need%20them%20Most%20pact_s%20First%20Night%20in%20Custody%20Services.pdf).